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琺瑩
電話：(06)2986202 #27
傳真：(06)2986035
電子信箱：rainbow90229@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00429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審查作業」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21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請各校轉知校內教師配合辦理：
 - (一)認證資料收件期間：110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參與認證之教師需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
 - (二)曾參與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108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可準用本(109)學年度之規定，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
- 三、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02) 7749-1228，



ntnutdo@gmail.com。另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請洽平臺維運團隊：(02) 2311-3040轉843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裝

訂

線

